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：

一、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累计对外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需要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刘水兵、杜金岷、廖臻

2022年11月8日